

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19〕186号

关于开展2019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19〕7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2019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课程应符合教育厅78号文规定应具备的各项条件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申报课程类型共有五类：线上一流本科课程、线下一流本科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本科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本科课程。教育厅对我校各类申报课程均有具体限额（见附件）。各学院视实际情况申报，但应至少报1门。

三、工作流程及材料报送

（一）学院申报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，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及要求，择优申报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、负责。于12月2日下午17:00前将本单位的推荐汇总表、申报课程申报书及相应附件材料（即相关说课视频、教学材料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老师（行政楼111室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学校将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按照扶强扶特，突出创新性、高阶性等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教务处组织获推荐课程开展材料在线提交工作。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黄老师，5900855。

附件：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19年11月27日